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本报告称“本行”）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

法定地点：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九龙大道宏鑫苑小区 B 栋 2 单元

办公地点：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九龙大道宏鑫苑小区 B 栋 2 单元

联系电话：0856-2345666

邮政编码：554100

本行分支机构及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九龙大道宏鑫苑小区B栋2单元	0856-2839122
2	蓼皋支行	松桃县蓼皋街道办事处七星花园华府一号楼	0856-6981117
3	孟溪支行	松桃县孟溪镇梵净山大道（火车站旁）	0856-6981116

本行从业人员及薪资情况:

单位：人、元

项目	2023 年度数	2024 年度数
一、从业人数情况（人）：	——	——
（一）年末从业人数	45	42
（二）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45	42
1. 总行人数	31	28
2. 支行人数	14	14
（三）全年平均从业人数	45	42
其中：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45	42
（四）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	0	0
其中：年末内退人员数	0	0
（五）年末离退休人数	0	0
（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45	42
（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45	42
（八）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45	42
二、工资情况：	——	——
（一）全年应发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7765458.92	

其中：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7765458.92	
（二）全年实际发放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8031356.32	
其中：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8031356.32	
三、负责人情况：	备注	备注
（一）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	424035.48	
（二）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425646.12	
（三）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1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1641705.73	25326447.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7500.02	34486.68
(一)利息净收入	26790600.81	211048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息收入	45771962.76	38747553.71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18981361.95	17642742.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795.08	-181089.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39.15	26131.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7834.23	207220.8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		
(四)其他收益	5196900	4402484.5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0	24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二、营业支出	26806694.61	22193850.8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一)税金及附加	405064.85	316741.1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业务及管理费	16891629.76	17533430.17	7.其他		
(三)信用减值损失	9510000	4309196.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7500.02	34486.68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五)其他业务成本	0	34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5011.12	3132596.24	八、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105599.39	8001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3110.49	4563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37500.02	2756259.44			
减:所得税费用	0	2721772.76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编制单位: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770,135.89	75,084,159.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000,000.00	88,000,0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25,277.33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0,000,000.00	38,003,177.83
存放同业款项	28,730,719.02	32,737,572.40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157,491.25	491,802,229.43	吸收存款	476,878,794.32	455,146,311.49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1,295,383.60	2,244,34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12,054.30	889,913.18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9,756,783.37	47,441,13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负债	462,954.13	8,943,425.76
在建工程	0.00	0.00	负债合计	591,749,186.35	593,252,445.99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资产	2,669,320.71	1,557,104.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0.00	119,726.4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335,263.89	5,250,02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35,263.89	55,369,750.57
资产总计	647,084,450.24	648,622,19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084,450.24	648,622,196.5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122.99	235,55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8,484.99	-16,545,652.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22.99	235,558.00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8,002,4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22.99	-235,558.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81,006.02	38,773,06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407.04	4,369,116.0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88,898.05	39,598,943.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038,243.84	-12,893,341.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1,268.19	4,006,853.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58,660.52	15,813,67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7,390.30	10,211,89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88.34	907,89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341.16	7,002,38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13,655.97	25,049,36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4,757.92	14,549,5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3,880.91	14,314,023.33
处置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24,016.80	60,770,13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70,135.89	75,084,15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581,331.06	7,986,416.9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70,502,828.16	52,783,718.99
合 计	75,084,159.22	60,770,135.89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5,626,233.03	25,903,864.79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工会委员会	4,800.00	4,800.00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2,822,054.23
贵州农村信用社联社	26,706,539.37	
银联卡风险备付金	400,000.00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合 计	32,737,572.40	28,730,719.0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4,897,989.04	527,791,330.72
贷款应计利息	986,037.95	1,247,183.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081,797.56	23,881,022.70
合 计	491,802,229.43	505,157,491.25

3.1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279,738,846.04	288,109,776.19
保证贷款	177,925,854.42	185,227,093.23
附担保物贷款	57,233,289.58	54,454,462.30
其中：抵押贷款	55,504,289.58	52,554,462.30
质押贷款	1,729,000.00	1,9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14,897,989.04	527,791,330.72
贷款应计利息	986,037.95	1,247,183.23
减：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24,081,797.56	23,881,022.7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4,081,797.56	23,881,022.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1,802,229.43	505,157,491.25

3.2 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正常	455,891,523.35	88.53%	439,243,046.50	83.23%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关注	43,857,541.76	8.52%	72,799,970.53	13.79%
次级	348,552.32	0.07%	5,023,016.08	0.95%
可疑	1,675,019.88	0.33%	2,319,478.53	0.44%
损失	13,125,351.73	2.55%	8,405,819.08	1.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14,897,989.04	100.00%	527,791,330.72	100.00%
贷款应计利息	986,037.95		1,247,183.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081,797.56		23,881,022.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1,802,229.43		505,157,491.25	

3.3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2,388.10		1,576.67
本年计提		430.92		951.00
本年转出		411.14		152.23
本年核销				
本年转回		0.30		13.6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年末余额		2,408.18		2,388.10

4. 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8,838,061.98	88,426.00	6,206.00	58,920,281.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229,829.38			52,229,829.38
机器设备	2,326,336.97			2,326,336.97
电子设备	3,971,181.74	88,426.00	5,466.00	4,054,141.74
交通工具	300,853.89			300,853.89
办公家具				0.00
其他固定资产	9,860.00		740.00	9,1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81,278.61	574.08	2,398,446.19	11,479,150.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43,892.65		1,648,253.34	6,092,145.99
机器设备	1,268,518.75		325,817.09	1,594,335.84
电子设备	3,075,014.32		418,934.81	3,493,949.13
交通工具	287,775.07		4,053.20	291,828.27
办公家具				
其他固定资产	6,077.82	574.08	1,387.75	6,891.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756,783.37			47,441,131.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785,936.73			46,137,683.39
机器设备	1,057,818.22			732,001.13
电子设备	896,167.42			560,192.61
交通工具	13,078.82			9,025.62

办公家具				
其他固定资产	3,782.18			2,22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清理				
六、账面价值合计	49,756,783.37		-	47,441,131.26

5.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418,332.94	1,038,794.56
其他应收款	262,284.88	148,658.20
待摊费用		115,757.42
长期待摊费用	882,261.43	1,006,771.19
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365,114.34
坏账准备	5,775.00	5,775.00
合 计	1,557,104.25	2,669,320.71

5.1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2,284.88	148,658.20
坏账准备	5,775.00	5,775.00
合 计	256,509.88	142,883.20

5.2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15,757.42
长期待摊费用	882,261.43	1,006,771.19
合 计	882,261.43	1,122,528.61

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分行	88,000,000.00	93,000,000.00

7.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行存放款项	25,277.33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江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万山长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2,416.67	
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761.16	
合 计	38,003,177.83	20,000,000.00

9.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	454,799,165.24	471,395,372.63
应付利息	347,146.25	5,483,421.69
合 计	455,146,311.49	476,878,794.32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42,014.23	334,117.38	2,196,238.95	1,904,135.80
应付社会保险费	12,480.94	158,436.79	157,136.87	11,180.02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	213,812.66	216,043.96	145,768.13	143,536.83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	188,413.23	188,413.23	127,500.00	127,500.0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614.55	115,550.55	114,512.55	2,576.55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35,047.99	2,257,546.82	1,477,909.03	55,411.20
合 计	1,295,383.60			2,244,340.4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800,000.00	
简易计税	6,950.1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50	397.78
应交教育费附加	-720.60	397.70
应缴代扣税费	84,404.16	92,762.73
未交增值税	-	18,496.09
合 计	889,913.18	112,054.30

12. 其他负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经费应付款项		397,692.69
待支付清算款项		65,261.44
其他应付保证金	136,497.96	
其他应付款项	1,635,124.57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利息	7,171,803.23	

13.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0						67.00%	33,500,000.00
松桃万安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5,000,000
贵州万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40%	1,200,000
邓洪燕等 44 个自然人	10,300,000						20.60%	10,30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35,263.89	349,607.9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8,155.8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35,263.89	397,763.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33,864.58	4,937,50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726.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49,402.01	5,335,263.89

15.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746,931.61	45,771,962.76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	37,840,066.81	44,974,416.0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06,864.80	797,546.67
利息支出	17,642,742.06	18,981,361.95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支	15,860,473.97	16,720,799.4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782,268.09	2,260,562.48
利息净收入	21,104,189.55	26,790,600.81

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131.81	32,039.15
银行卡跨行结算业务收	1,681.86	26,703.16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3,397.70	5,335.9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0,794.2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5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7,220.87	377,834.2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26.00	
结算手续费支出	45,935.97	354,381.2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38,798.35	23,220.85
外包业务费	22,000.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160.55	232.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089.06	-345,796.08

1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相关补助	4,402,484.51	5,196,900.00
合 计	4,402,484.51	5,196,900.00

18.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凭证销售收入	240.00	0.00
合 计	240.00	0.00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16,741.15	405,064.85
合 计	316,741.15	405,064.85

2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费用		4,128,908.59
职工薪酬		10,371,668.15
折旧与摊销		2,391,053.02
人力费用	10,119,310.50	
固定费用	6,717,523.79	
弹性费用	696,595.88	
合 计	17,533,430.17	16,891,629.76

2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4,309,196.54	9,51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4,309,196.54	9,510,000.00

22.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凭证购买支出	34,483.00	
合 计	34,483.00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款收入	300.00	105.00
罚没款收入	79,470.6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47.60	105,494.39
合 计	80,018.20	105,599.39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营业外支出	456,355.00	3,110.49
合 计	456,355.00	3,110.49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1,772.76	0.00

26. 表外科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要物品	458.00	
重要空白凭证	100,294.00	53,67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保管有价值品	381.00	360.00
抵押物品价值	192,966,986.32	186,709,351.00
质押物品价值	2,091,000.00	2,250,000.00
表外应收利息	10,370,027.81	3,784,732.92
已核销资产	9,306,383.43	4,073,797.66
低值易耗品	147,776.15	163,141.48
待销毁重要空白凭证		1,929.00
假币		1.00
合计	214,983,306.71	197,036,983.06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一）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金龙星岛国际1号楼23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一）2024 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2024 年末，本行实现各项收入 4325.64 万元；各项支出 4050.02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430.9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7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5 万元。资本充足率达 12.87%，较上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 158.97%，较上年上升 7.33 个百分点；拨贷比达到 4.68%，较上年上升 0.16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为 0.18%，较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66.32%，较上年上升 12.27 个百分点。

（二）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325.64 万元，同比减少 774.4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874.69 万元，同比减少 622.75 万元，其他收益（定向补贴）440.25 万元，同比减少 79.44 万元，营业外收入 8 万元，同比减少 2.56 万元。

2. 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行营业支出 4050.02 万元，同比减少 587.8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764.27 万元，同比减少 92.19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1753.34 万元，同比减少 258.69 万元；税金及附加支出 31.67 万元，同比减少 8.8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30.92 万元，同比减少 520.08 万元；营业外支出 45.64 万元，同比增加 45.33 万

元。

3. 效益情况

实现营业利润 27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64 万元，减幅达 40.37%；实现净利润 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07 万元，减幅达 99.27%。

五、风险管理信息

（一）信用风险

1. 不良贷款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2.94%，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1514.9 万元，较年初下降 59.93 万元；2024 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931.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6.77 万元；2024 年新发放贷款 3968 万元，新增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余额 30 万元，未超过贷款总余额 1%（含）；

2. 中长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余额 45946.59 万元，占比 89.23%，超过贷款总额的 80%。

3. 大额风险暴露。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6547.11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5653.25 万元。最大一户贷款余额为 299.8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58%。

4. 重点行业、领域。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按揭）余额 944.14 万元，无不良余额；涉农贷款余额 46957.02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1455.59 万元，

不良率 3.1%；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413.97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365.57 万元，不良率 1.06%；同业存入资金余额 3800 万元，同业存出资金余额 0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比例指标。按非现场监管指标口径，至年末，流动性资产合计 9209.81 万元，流动性负债 17226.66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53.46%，达到监管标准。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按非现场监管指标口径，至年末，核心负债为 43150.15 万元，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2.88%，超过 60%，高于最低标准。

3. 流动性缺口率指标。按非现场监管指标口径，至年末，三个月内到期表内外资产合计为 11614.21 万元，流动性缺口率为 138.02%，高于监管标准。

4. 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一是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形成报告，对测试的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制定并下发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年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5. 对资产负债进行结构性调整。一加大对大额贷款风险审查力度，严格控制新增大额贷款。本行严格控制新增个人、企业 30 万元以上，对存量大额贷款加强贷后管理，

制定分期还款计划，进行逐步压缩，同时鼓励发放小额农户贷款及涉农贷款；二是多渠道、多举措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管理，盘活存量，增强资金流动性；三是大力开展存款特别是定期存款的吸纳工作。

（三）市场风险

稳步推进同业资金业务，扩宽资金组织。一方面继续做好同业存放、存放同业的线下交易业务，吸收同业负债，同时做好同业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吸收的同业资金取得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加大同业资金拆借，吸收同业负债，赚取利润差价。同时合理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扩大负债规模。2024年，金融机构往来收入79.75万元，较上年减少10.8万元，降幅11.93%。金融机构往来支出178.23万元，比上年减少47.83万元，降幅为21.16%。

（四）操作风险

本行员工队伍保持稳定，通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和考试、完善各条线规章制度、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应用、稽核部门强化检查监督等有效措施，持续提高员工素质、强化内部流程控制，2024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案件。

1. 强化员工行为监督管理。健全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加强员工职业操守教育，切实做好员工行为日常管理和监

督，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设置了合规管理专（兼）职岗位，将合规管理职责层层下放，形成“合规人人有责”的管理链条，确保每个岗位、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合规职责。

2. 强化风险检查监督，积极发挥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能作用。第一道防线主管部门开展定期与非定期的业务专项检查制度，主要开展了会计柜面业务按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系统授权、现金业务交易、印章重空管理、对账管理等；信贷方面开展了新增大额贷款专项检查、逾期抵质押贷款专项检查等；第二道防线合规风险部按季对辖内网点及业务部门开展了柜面及信贷风险排查；第三道防线结合审计部门开展了相关业务线条的专项审计工作，如不良贷款处置、责任认定等、纪检监察室采取法庭旁听、现场授课等方式开展员工警示教育专项活动。

3.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按照“审慎、稳健、安全”原则，研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对信贷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提高了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实行集中风险审查管理，加强对信贷业务的集中管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二是狠抓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大了制度执行的检查力度，对全辖营业网点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大检查。三是上线事后监督预警系统，对柜台业务违规进行预警提示，有效提高对柜台业务的风险管

理。四是实行全面审计与专项审计、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内部控制评价与案件专项治理相结合，加大信用社稽核审计工作的执行和处罚力度，规范了本行内部管理。

4. 案件防范工作持续加强。组织各业务条线对业务风险及案件控制工作进行了持续学习与分析，认真梳理案件易发业务领域和风险控制薄弱环节，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控，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全流程管理。始终紧密围绕“深挖彻查风险漏洞、消除案件风险隐患”的排查宗旨，有效整合各业务防线的风险排查项目，积极在全辖范围内有效组织开展对部分重要领域的业务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

（五）声誉风险

本行能够积极研判社会舆情走势，重点关注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各类隐患，提前准备应对预案，提升应对能力。按照分类处置、定人定责的要求，将电话投诉、网络舆情的日常工作分配到人，做到连续监测、及时反馈。接到投诉事项后，第一时间报经行领导审批后，转至相关条线处理，并及时回复。建立健全投诉台账，对每一条投诉事项坚持在接收时及时做好电子档案登记，并根据后续处置情况补充相关内容。2024 年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信息风险事件。

六、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行“三会”召开议定的重大事项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情况

2024年2月29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股东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聘贵州律维会计师事务所（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用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草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股东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发展规划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发展规划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重大调整方案（草

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决策主体权责清单(草案)》的议案。

2024年7月21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股东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董事潘必孝辞职报告(草案)》《关于增补刘跃同志担任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董事的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谢晓华辞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2024年9月23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股东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聘请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清产核资的议案(草案)》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召开了股东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更工作的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调整2024年财务预算的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补缴税款的报告(草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2名,发

起行委派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1 名。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听取或审阅通过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聘贵州律维会计师事务所（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用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听取或审阅通过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发展规划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关于拟聘任欧正发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职务（草案）》《关于拟聘任张月馨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职务（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业务系统重大调整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长征村镇银行决策主体权责清单（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听取或审阅通过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副行长潘必孝辞职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董事潘必孝辞职报告（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行长办公议事规则（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处置计划（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恢复计划（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实施方案（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津

贴补贴及福利费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召开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股东会第十六次会议（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二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松桃长征村镇银行采购员工工装的报告（草案）》的议案。

2024年7月6日，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听取或审阅通过了《关于聘用刘跃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副行长（草案）》《关于提名刘跃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董事会董事（草案）》的议案。

2024年8月2日，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听取或审阅通过了《关于增补刘跃同志为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草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关联交易认定名单的报告（草案）》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听取或审阅通过了《关于松桃长征村镇银行主发起行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议案（草案）》的议案。

2024年12月14日，召开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听取或审阅通过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股东股权变更工作的报告（草案）》《松

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草案)》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关于补缴税款的报告（草案）》《松
桃长征村镇银行贷款重组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由 2 人组成，其中内部监事 1 名，外
部监事 1 名。

1. 落实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职责

按照《章程》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监事
会、理事会与经营层相关决议报告，组织对理事会与经营
层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研究制定监事会下一步的工
作任务，阶段性向理事会与经营层通报内控执行情况和内
控流程评价等，进一步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和规范法人治
理。

2. 加强决策议事监督，规范机制运行管理

（1）积极参与董事会重大决策议事活动。一是参与董
事会的决策过程监督。董事会在推进机构改制、推进法人
治理结构、授权授信、市场定位、服务转型、风险防范、
目标规划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监事会派员全程参与，对
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二是
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围绕董事会的发展规划、相关决议议
案、授权授信管理等的可行性等开展基层调研，倾听基层

心声，收集意见建议，为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管理与决策参考，为我县农商

（2）大力支持配合和监督经营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自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以来，本行强化责任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保障工作。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思路，经营班子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全辖网点员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强化管理，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具体运作过程中，监事会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并在支持配合中发挥应有监督。监事长或委派代表按时列席行长办公会等重要活动，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了年度目标的实现银行规范决策议事，向更高的平台迈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1名副行长构成，其中行长由罗南波担任，副行长由刘跃担任。

高级经营管理层能正确处理好决策、经营、监督三者关系，根据《章程》规定的职权和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统一思想，明确方向，以全行持续发展为主题，拟订业务经营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报经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同时认真组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各阶段的经营情况，接受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经营职责，业务经营规模得到了较好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经营目标。

（五）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现内设 7 个部门，包括综合部、财务会计部、监察审计部、合规风险部、营业部、蓼皋支行、孟溪支行。

（六）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情况

2024 年度，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能够规范“三会”筹备、召开程序，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规范提案、议案和报告筹备的路径和方式，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到股东、董事、监事，“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审查会议登记、参会人数及参会人员合法、合规性，实行股东大会法律见证制度，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范畴，履行各自的决议、决策职能，无违反法律、法规决策现象，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要相关专门委

员会事先审查的决策事项,在专门委员会形成有效意见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

根据《章程》的要求,结合三会一层全年履职情况,2024年三会一层评价为称职。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 股权结构

行股本金总额 5000 万元。法人股 3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4%,其中:发起行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松桃万安建材有限公司股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股 10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其中职工股 35 户,持股股本 2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4%,其他自然人股 9 户,持股股本 7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2%。上述股权结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股本金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户、万元、%）

股东	股东数	金额	比例
法人股东	3	3970	79.4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9	760	15.2
职工自然人股东	35	270	5.4
合计	47	5000	100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万元)	股份比 例%	本年度 股权转 让
1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350	67%	无
2	松桃万安建材有限公司	500	10%	无
3	石曦	250	5%	无
4	涂逢娟	250	5%	无
5	贵州万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0	2.4%	无
6	邓洪燕	90	1.8%	无
7	舒大芳	80	1.6%	无
8	龙永森	30	0.6%	无
9	龙金岩	20	0.4%	无
10	罗南波	20	0.4%	无
合计		4710	94.2	

（三）股权托管

1. 股金确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确权户数 47 户，占比 100%；确权股本金额 5000 万元，占比 100%。其中法人股确权 3 户，占比 100%；确权股本金额 3970 万元，占比 100%。自然人股确权 44 户，占比 100%；确权股本金额 1030 万元，占比 100%。

2. 协议签订。2024 年 8 月 26 日已与贵州股权交易中心续签股权托管协议。

3. 全面托管。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本行股份正式进入托管阶段。

八、关键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和《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松长村银发〔2024〕174 号）的规定，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组织架构

为规范和统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行成立以董事长为主任委员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明确了另外 2 名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管理交易风险。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风险部，承担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记录、会务筹备、议案提交和协调、督办等日常工作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7 次，对本行关联交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关联交易贷款、修订相关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工作职责。

2. 关联方及关系人认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本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持股不足 5% 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自然人关联方有 56 人。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认定的关系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法人关联方有 32 户。

3. 关联交易总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 5810.55 万元，本行关联交易贷款 7 笔，贷款余额 604.2 万元，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0.4%，未超过 50%，符合监管

要求；单户关联人最大余额为 270 万元，占净资本的 4.65%，未超过 10%，符合监管要求；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 514 万元，占净资本的 8.85%，未超过 15%，符合监管要求。

其中消费类贷款余额 95.2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9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有 5 笔，贷款人为本行内部人员兼股东以及法人股东关联方，贷款余额合计 95.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64%；重大关联交易有 2 笔，贷款余额合计 50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8.76%。

（二）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3 笔，为本行董事及法人股东关联方，贷款金额合计 35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大宗耐用消费品，占本行资本净额 0.6%。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松桃七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本行法人股东松桃万安建材有限公司关联方，贷款金额 240 万元，贷款余额 239 万元；贷款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该笔贷款用途为用于归还 2021 年贵州松桃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 笔个人工程贷合同项下欠款；占本行资本净额 4.13%。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4 年，本行为规范和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

实履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义务，成立以董事长为主任委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明确了另外2名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风险部，承担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记录、会务筹备、议案提交和协调、督办等日常工作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风险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本行客户投诉处理的牵头工作，并协调其他部门及支行处理辖内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对本条线的客户投诉承担管理责任。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4次，对本行消保各项工作开展情况、“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9月金融教育宣传月宣传活动、修订相关制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及审议，切实履行消保工作职责。

（一）机制建设情况

2024年本行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有《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松桃长征村镇银行金融纠纷化解实施细则》《松桃长征村镇银行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松桃长征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办法》《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修订）》《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审查管理办法》《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相关内容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对客户投诉的管理，维护客户的

合法权益，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合理、有效地解释。

（二）投诉处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建立有消费者投诉处理登记台账，并在营业大厅醒目位置张贴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流程以及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电话。在日常工作中，本行积极组织自我检查并由风险部进行督查，同时加强全行员工在处理消费者投诉处理方面的培训教育，若发现问题将及时解决。

（三）投诉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消费者投诉情况发生，收到各类消费者投诉 0 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所得税清缴情况。因 202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尚未完成，应列支企业所得税额以税务机关认定数为准。

（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为保障本行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行行长为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各部室负责人、各支行行长为成员。总行设置本行反洗钱初审员、复审员各 1 名，具体负责组织、指导营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每个营业网点均配备反洗钱初审员及复审员，负责网点的各类反洗钱工作。

2. 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本行反洗钱工作主要开展了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对可疑交易及时调整客户

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客户定期审核并在系统作业务限制处理，针对识别出的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且能结合高风险业务发布风险提示，并进行培训；按规定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按时上报大额、异常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组织全行职工开展2次培训、营业网点自行组织培训12次，及16次宣传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反洗钱工作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及检查，并督促被检查网点对审计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等。全年无反洗钱信息泄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无洗钱案件发生以及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重大违规事项。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规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为，有效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本行修订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松长村银发〔2024〕182号），对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信息披露、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管理、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内部监督、考核评级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增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纠纷调解暂行管理办法》（松长村银发〔2024〕176号）、《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纠纷调解对

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松长村银发〔2024〕177号）、《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办法》（松长村银发〔2024〕178号）、《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审查管理办法》（松长村银发〔2024〕180号）、《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松长村银发〔2024〕181号）。

2.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行 2024 年度未发生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为积极有效应对群体性投诉的重大风险，本行 2024 年相继印发《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是通过本行公众信息网及营业厅内显眼位置等渠道及时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披露本行的经营信息，2024 年 3 月公布了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项风险管理状况、法人治理情况、年度重大事项信息的披露报告；二是及时更换相关合同、协议模板，在适应《民法典》新规的同时也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融入各项具体的业务中，向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对复杂产品、关键条款或者交易条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必要的风险提示，努力维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践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4. 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工作。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

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二是积极立足自身业务发展现状，结合消保新规，以营业网点为宣传根据地，依托“金融夜校”宣传平台，采取多种形式自主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等多种宣传活动，有效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零距离进行金融知识的广泛普及宣传，同时积极征求消费者对改进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力求最大限度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需求。

（四）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1.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3.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4.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罗南波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分行反洗钱“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处罚，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要事项。

以上报告真实、准确，本行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将《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在全县各营业机构进行张贴，供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并请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松桃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5日

